基礎文法第二條:只能有一個動詞

不定詞&動名詞

有時候會有**二個「動詞」同時出現在句子中**。比方當我們說:「我不喜歡游泳。」這樣的一句話中便有二個可能的動詞出現(like 和 swim)。慢著!不是說:**主詞+動詞+受詞**,而且每一個句子只能有一個動詞嗎?現在一下子同時出現了二個動詞,不合規定,怎麼辦呢?

用方法(1)說這句話: I don't like to swim. 用方法(2)說這句話也行: I don't like swimming.

- (1) 第二個動詞前加一個「to」→ 主詞+ (動詞 1 + to + 動詞 2) + 受詞
- (2) 第二個動詞字尾加上「ing」→ 主詞+ (動詞 1 + 動詞 2-ing) + 受詞

看到這兒是不是覺得好熟悉?對啦!這就是平常我們所背的「不定詞」和「動名詞」的用法。平時背了半天,是不是總覺得還是懵懵懂懂的?

其實之所以會有「不定詞(to + V)」和「動名詞(V-ing)」的產生,就是為了解決句子中同時出現二個動詞,因而不合文法規則的問題。因為一個「不定詞」,本身是具有名詞的詞性的。而「動名詞」也是在動詞後面加上ing,使其轉成為名詞的詞性。現在我們將句中第二個動詞用以上兩個方法轉為名詞的詞性,這麼一來句中就變成沒有兩個動詞啦!

就像下面這樣:

方法(1): 主詞 + (動詞1+ to +動詞2) + 受詞

方法(2): 主詞 + (動詞1 + 動詞2-ing) + 受詞

不及物動詞

有時候甚至只要主位+動位就足以成為一個句子。

I drive. 我一向都開車。

I read. 我一向都閱讀(我一向有閱讀的習慣)。

在這樣的句子中, drive 和 read 這些動詞有時候可以用作不及物動詞。 (也就是在這些動詞之後都不須要再有一個受詞。它本身就已經表達了一個完整的語意了。) 如「drive」一定是開「車」,總不會是開沙發或開杯子吧!而「read」一定是閱讀「文字」(各種形式的文字,如:書籍、報紙、信件……等),總不會是讀椅子或讀盤子吧?

EVA 小叮嚀

而特別要強調的是:如果在**主位**的「主人翁」只有一位,而且是第三人稱(既不是說話者也不是正在聽話的人)的時候——也就是當在**主位**的主人翁是「他、她、它、或牠」的時候,那麼位在此句動位上的<mark>動詞</mark>,若是現在式的話,一定得在字尾加上「s」,非常之重要喔!